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6项）		
1	对违反《邢台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破坏或者危害工业遗产行为的处罚	
2	未妥善保存、移送监控化学品管理记录的行政处罚	
3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4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5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6	民用航空驾驶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5项）		
7	对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实施监督检查	
8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9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质量的监督检查	
10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及管理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	
1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备案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0项）		
十、行政备案（0项）		
十一、其他类（0项）		
合计	11项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邢台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破坏或者危害工业遗产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邢台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9月28日邢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邢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邢台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 》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能够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泄露工业遗产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未妥善保存、移送监控化学品管理记录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妥善保存、移送监控化学品管理记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工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民用航空驾驶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1号）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实施监督检查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信部48号令，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进行监督检查。 2.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3.对整改完成情况未进行确认。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毕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毕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质量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毕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监督管理。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毕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检查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及管理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六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1.检查责任：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及管理措施落实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对本辖区内工业企业数据处理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2.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3.对整改完成情况未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检查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备案监督检查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1号）第四十五条 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第十三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识别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毕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识别码情况监督管理。 2.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3.对整改完成情况未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